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签署《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签署本次收益权转让协议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签署〈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吕品图、郑春美、向国栋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